

证券代码：603237

证券简称：五芳斋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（五芳斋总部大楼）1幢325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0,956,00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6.2819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其中：董事戴巍巍先生、董事常晋峪女士、独立董事钟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，其中：监事徐震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4、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
- 5、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、副总经理徐炜女士、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、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张娟	80,955,702	99.9996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张娟	1,069,206	99.9720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非儿律师、孙矜如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